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2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陳逸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 年3 月25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23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逸東(下稱受刑人)所犯之罪，其中原審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20、23至25所示詐欺罪，罪名或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為民國109 年7 月30日至同年9 月17日1 個半月時間，時間之密接性甚高，詐欺方法、標的及所侵害法益類型，高度之重複性及相類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應定較低之應執行刑，而附表編號21、22之罪，罪質、行為態樣均非相似，獨立程度較高，但扣除上開10月、3月，原裁定就多次詐欺罪酌定之應執行刑仍有有期徒刑9年2月(10年3月－10月－3月＝9年2月)，顯未充分審酌受刑人之犯罪類型，罪名或罪質幾近相同，獨立性較低，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難認允當。又希望考量受刑人並非首腦，多為同一詐團時期所為，家中情形(涉及隱私，詳本院卷第8頁) 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二、經查：

㈠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定有明文。又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1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經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25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且首先判決確定日係113 年7 月26日，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並經受刑人請求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㈢原審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25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 至2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年4 月確定，且增加如附表編號24至25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者，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憑。原審並審酌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之規範目的、結果實質正當性、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予以綜合判斷，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5罪，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2 月。

㈣本院審酌原審所定應執行之刑，已考量附表各罪之具體罪名（其中編號1 至20、23至25均為詐欺罪，編號21為妨害秩

序、編號22為傷害)、各犯罪相距之時間、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復考量本件之內部性界限、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受刑人意見等情，依限制加重原則而為受刑人定應執行刑如上述。又受刑人所犯之罪多達25罪，所處之刑3 月至2 年4 月不等(詳附表)，除附表編號21、22之罪外，其餘所犯23罪之刑度均逾1 年，則原審綜合上述之情，而就上述25罪定應執行刑10年2月，乃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本於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要無違背比例原則、公平正義、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既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復未違背內部界限之拘束，更無定應執行刑過重及罪刑不相當之情事之違誤。

三、綜上所述，受刑人執首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撤銷，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葉姿敏